

婺源县财政局 婺源县林业局

婺财资环〔2024〕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天然林管护补助 补差部分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蚩城街道办事处，相关国有林场：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资环指〔2023〕47 号）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现将我县 2023 年度第三批管护补助补差部分共计 482879 元拨付给你们，请你们按政策及时拨付及规范使用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拨付集体和个人管护补助补差 0.43 元/亩、国有管护补助补差 0.5 元/亩。

二、资金的管理使用

（一）国有管护补助资金用于国有天然林管护和建设，包括：资源调查、资源建档、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态效益监测、林木补植、抚育、管护成效检查验收、政策宣传等的相关支出，以及从事上述相关工作的专职管护人员（包括专职护林员和管护监管人员）的劳务补助。不得用于支付行政办公经费、人员工资、建房买车等。

（二）集体天然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集体经济补偿和管护天然林的劳务支出。集体所有的补偿资金必须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召开村民大会形成决议，采用报账制形式，公开透明分配或使用天然林补助资金。集体资金统一拨付到该村集体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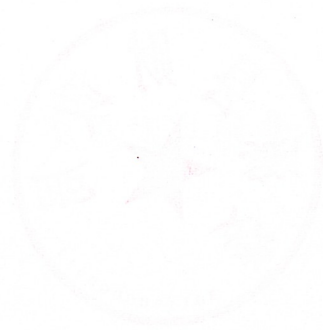
（三）个人部分天然林管护补助待乡镇申报后由林业局通过社保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社保卡账户。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蚩城街道办事处、相关国有林场要严格按照《江西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林业生态保护与恢复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规定，规范使用天然林补偿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项列支，切实履行资金安全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县天然林资源保护质量和水平，同时依据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具体政策要求及任务清单由县林业局另行下达。

附件：2023 年度婺源县天然林管护补助安排表（补差部分）





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度婺源县天然林管护补助安排表（补差部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安排金额	备注
大鄣山乡	25830.4	
段莘乡	7498.17	
赋春镇	65335.32	
江湾镇	18947.39	
清华镇	23280.54	
秋口镇	46779.92	
蚩城街道办	946.43	
思口镇	20104.26	
太白镇	42857.67	
沱川乡	10124.22	
溪头乡	2050.97	
许村镇	52711.77	
浙源乡	3415.66	
珍珠山乡	7129.19	
镇头镇	12267.04	
中云镇	52257.64	
紫阳镇	68090.41	
乡镇合计	459627	
生态林场	3453.35	
中洲林场	8897.05	
珍珠山垦殖场	10537.9	
文公山垦殖场	363.7	
国有林单位合计	23252	
全县总计	482879	

